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7-1 (2009年4月)

(於2018年7月撤回；並由HKEX-GL98-18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
事宜	就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性質而言，甲公司的名稱有否誤導？
上市規則	第 2.13 條
議決	聯交所強烈建議甲公司考慮修改其名稱，以避免誤導。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進行若干可加工為食用酒精、動物飼料、化學品及乙醇燃料等農產品的出口貿易。甲公司原先的名稱含有「新能源」字眼，但據其招股章程所述，甲公司的農產品在其銷售市場上的主要用途是生產作食品、工業及手術用的酒精產品，只有約四分之一加工為乙醇燃料。
2. 招股章程的草擬本並無說明甲公司是否計劃或有意日後生產乙醇燃料或其他類別的能源產品。甲公司在業務紀錄期內的收益也只有小部分是來自一名從事生產乙醇燃料的客戶，雖則其在業務紀錄期後與其他乙醇燃料生產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
3. 回應聯交所查問其公司名稱是否恰當時，甲公司指：
  - a. 其名稱將有助投資者獲悉潛在的投資機會，亦有助其向能源業客戶推廣其產品；
  - b. 其名稱反映公司的未來前景，因為其預期來自生物燃料生產商的採購訂單將會增加。此外，若獲准沿用現有名稱，其預計本身在對上一次編制經審核賬目後的12個月內的銷售額將會大幅攀升；及

- c. 聯交所不應干預其命名之事。

## 考慮事宜

4. 就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性質而言，甲公司的名稱有否誤導？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定（其中包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分析

### 審閱準則

6. 申請人的名稱基本上是公司的商業決定，聯交所一般不予置評。到發行人上市後，公司名稱的事宜更是股東之事，因為但凡公司名稱的改變均涉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必須經股東批准。
7. 聯交所對申請人之名稱的影響僅限於確保上市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不含誤導成份。根據聯交所過往的經驗，公司的名稱亦可造成誤導。例如90年代末科網股盛極一時，申請人每每在臨近聆訊日之時成立一些其名稱帶有「高科技」、「生物科技」等字眼的空殼控股公司，儘管它們的技術應用其實相當低檔次，又或者旗下業務僅僅能與有關範疇勉強拉上關係。又例如國際日益關注全球暖化問題之際，公司以「環保、綠化」命名的熱潮隨之興起。若「品牌定位」超出合理範疇，市場或有動輒被調校之虞。
8. 因此，聯交所在審閱申請時專注於確保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內對業務的描述（包括其名稱）能適當反映其現時及未來業務，當中須仔細查看每名申請人的情況，包括其歷史、承諾進行的發展計劃及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

## 先例

9. 聯交所的常規可從下列個案得見一二：

### 個案1

10. 申請人的名稱含有「太陽能技術」等字眼，但其當時的業務仍主要是安裝傳統幕牆，生產力尚未全面用於太陽能相關項目，惟經考慮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聯交所決定不再提出進一步意見，因為聯交所獲悉，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了其未來有意擴展太陽能相關項目的計劃，並會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絕大部分撥作此用途。此外，申請人同意在其年報內披露其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在太陽能相關項目的應用情況。

### 個案2

11. 申請人是一家礦務公司，其名稱提及其所開採但仍未能從中直接獲利的一種礦物。聯交所認為，該公司的名稱會令人以為其收入是來自銷售該礦物，雖則申請人到了較後期終也在招股章程內加以披露，指出該礦物經加工處理所得的產品的銷售收入才是其一直以來的收入來源。聯交所雖認為以申請人的業務性質及其開採的礦石所含礦物成份來說，申請人的名稱仍算恰當，但始終建議申請人修改招股章程，強調哪種產品才是其主要收入來源。

## 實際應用

12. 聯交所在甲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找不到任何有關其擁有或擬購入新能源發展的任何專利技術，從而能名正言順使用現有名稱的資料。甲公司的業務充其量只能說是 (透過向生物燃料生產商銷售) 與新能源業務之間有點間接聯繫。
13. 甲公司過往並無參與生產任何類型的能源，亦只有極少部分的收益是來自向從事生產乙醇燃料客戶的銷售 (儘管甲公司預期此方面的收入將會增加)，因此，按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業務性質，甲公司的名稱有可能造成誤導。

## 議決

14. 聯交所強烈建議甲公司考慮修改其名稱，以避免誤導。

註：甲公司其後在考慮過聯交所的意見後更改其名稱。